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1、陈连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审计部经理，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总会计师，兼任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长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2、杨维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香港东方线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南京依利安

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等。现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3、章击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SH）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103.SZ）总裁。现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02372.SZ）独立董事，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SH）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76.SZ）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并提出科学、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	参加股东大
----	-----------	----------	-------

						员会情况	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连勇	10	10	0	0	否	0	2
杨维生	10	10	0	0	否	0	1
章击舟	10	10	0	0	否	0	1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考察，重点对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现状、项目建设进度、内部管理控制、战略规划落地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运行态势，并基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会议材料，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实施、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者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后，董事会审慎决定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所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董事会履行续聘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067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19,600,500.00元，每股分配0.15元（含税）。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全资收购境内资产，我们对此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2018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能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加强企业发展后劲，在客户渠道开拓、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上形成协同效应，董事会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执行的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改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根据规定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十二）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基于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杨维生、陈连勇、章击舟

2019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9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9年 3月 20日